

## 兼營飛魚卵漁業之管理及應遵行事項第六點、第十一點修正總說明

兼營飛魚卵漁業之管理及應遵行事項（以下簡稱本遵行事項）係於一百年三月一日訂定發布。為配合漁獲檢查及加強漁政管理，爰修正本遵行事項第六點、第十一點，計二點，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增訂漁船進出港時，船長應向當地巡防機關報驗；漁船卸貨進入指定漁港之區漁會設有磅秤設施時，飛魚卵漁獲應經當地區漁會秤重；漁船進港進行草蓆整補時，應至漁業主管機關指定區域；規範廢棄草蓆之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二、配合相關規定之修正及實務管理需要，修正違反本遵行事項之罰則。（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兼營飛魚卵漁業之管理及應遵行事項第六點、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應遵守下列事項：</p> <p><u>(一)主動報驗：兼營飛魚卵漁業漁船於許可採捕期間，船長應於每航次進出港時向漁港所在地安檢所報驗檢查。</u></p> <p><u>(二)草蓆標示：兼營飛魚卵漁業漁船使用之草蓆每十件至少應結附一支浮標旗，浮標旗應註明中文船名及漁船編號。</u></p> <p><u>(三)漁獲通報：應確實填報兼營飛魚卵漁業漁撈作業報表及日誌表(格式如附件一)，並於進港時向本會派駐現場人員或卸貨漁港所在地安檢所繳交。</u></p> <p><u>(四)卸貨漁港：兼營飛魚卵漁業漁船限於基隆市八斗子漁港、新北市磺港、野柳、富基及萬里漁港、宜蘭縣烏石及南方澳漁港、臺中市梧棲漁港進港卸貨。</u></p> <p><u>(五)卸貨區：漁船進入經本會指定卸貨區之漁港時，應於</u></p>	<p>六、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草蓆標示：兼營飛魚卵漁業漁船使用之草蓆每十件至少應結附一支浮標旗，浮標旗應註明中文船名及漁船編號。</p> <p>(二)漁獲通報：應確實填報兼營飛魚卵漁業漁撈作業報表及日誌表(格式如附件一)，並於進港時向本會派駐現場人員或卸貨漁港所在地安檢所繳交。</p> <p>(三)卸貨漁港：兼營飛魚卵漁業漁船限於基隆市八斗子漁港、新北市磺港、野柳、富基及萬里漁港、宜蘭縣烏石及南方澳漁港、臺中市梧棲漁港進港卸貨。</p> <p>(四)卸貨泊區：漁船進入經本會指定卸貨泊區之漁港時，應停泊指定卸貨泊區，接受本會指派人員清點查核漁獲數量，並核對漁撈日誌，未完成查核前不得卸貨。</p> <p>(五)漁獲核銷：應填具兼營飛魚卵漁業漁</p>	<p>一、為明確掌握兼營飛魚卵漁業漁船在港或出港之動態，以落實稽核工作之遂行，規範船長於許可採捕期間，應於每航次進、出港時向漁港所在地安檢所申請報驗檢查，爰增列修正規定第一款有關主動報驗之規定。</p> <p>二、現行規定第一款至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至第四款。</p> <p>三、鑑於指定卸貨區僅供飛魚卵漁船卸貨，卸貨完畢後應立即駛離該區域，爰將現行第四款「卸貨泊區」修正為「卸貨區」並一列為第五款，另後段關於查核漁獲之規定，併入修正規定第六款。</p> <p>四、為掌握每日飛魚卵漁獲數量，落實稽核制度，針對飛魚卵漁業作業漁船進入設有磅秤設施之漁港，飛魚卵漁獲應經當地漁會進行秤重，並由當地漁會將秤重資料填具紀錄單，爰增列修正規定第六款。</p> <p>五、現行規定第五款移列為第七款。</p> <p>六、兼營飛魚卵漁業作業</p>

<p><u>指定區域卸貨。</u></p> <p><u>(六)漁獲秤重：</u></p> <p>1. <u>卸貨漁港當地區漁會設有磅秤設施時，飛魚卵漁獲應經當地區漁會秤重，並由當地區漁會將秤重資料填具紀錄單按日傳送本會彙整。</u></p> <p>2. <u>卸貨漁港當地區漁會未設有磅秤設施時，應接受本會指派人員清點查核漁獲數量，並核對漁撈日誌。</u></p> <p><u>(七)漁獲核銷：</u>應填具兼營飛魚卵漁業漁船漁獲銷售(卸魚)核銷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二)，於進港後三日內向本會派駐現場人員或卸貨漁港所在地安檢所繳交。</p> <p><u>(八)漁船進港進行草蓆整補時，應至漁港主管機關指定區域。</u></p> <p><u>(九)許可採捕期間屆滿，兼營飛魚卵漁業漁船應即停止作業，並將所使用草蓆全數帶返卸貨漁港，不得丟棄於海上或岸際；已進港之漁船應移除飛魚卵漁具(草蓆、繩索)，始得從事其他漁業。</u></p>	<p>船漁獲銷售(卸魚)核銷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二)，於進港後三日內向本會派駐現場人員或卸貨漁港所在地安檢所繳交。</p> <p>(六)許可採捕期間屆滿，兼營飛魚卵漁業漁船應即停止作業並返回卸貨漁港；已進港之漁船應移除飛魚卵漁具(草蓆、繩索)，始得從事其他漁業。</p> <p>(七)許可採捕期間屆滿後，進港漁船欲將飛魚卵及草蓆載運至其他漁港卸貨，應接受本會派駐現場人員查核捕獲數量並登記後，始得前往。</p> <p>前項第四款卸貨泊區之指定，由本會依作業狀況，另行公告之。</p>	<p>漁船漁港區內任意曝曬草蓆常造成港區髒亂，影響其他作業漁船停泊、卸貨、整補空間，爰由本會協調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後，指定草蓆整補區，並規定兼營飛魚卵漁業漁船應至指定區域內進行草蓆整補及曝曬，爰增列修正規定第八款。</p> <p>七、鑑於兼營飛魚卵漁業漁船於許可採捕期間屆滿後，將所使用草蓆任意丟棄於海上或岸際，造成海洋污染及岸際環境髒亂，爰規範許可採捕期間屆滿，兼營飛魚卵漁業漁船作業所使用草蓆應帶回卸貨漁港進行處理，酌修正第六款文字，並移列第九款。</p> <p>八、現行規定第七款移列至第十款。</p> <p>九、配合卸貨泊區修正為卸貨區以及援引款次變更，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p>
---	--	--

<p>(十)許可採捕期間屆滿後，進港漁船欲將飛魚卵及草蓆載運至其他漁港卸貨，應接受本會派駐現場人員查核捕獲數量並登記後，始得前往。</p> <p>前項第五款卸貨區之<u>漁港</u>，由本會依作業狀況，另行公告之。</p>		
<p>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依本法第十條及第六十八條規定，處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並得沒入飛魚卵漁具及飛魚卵漁獲物：</p> <p>(一)未經許可從事採捕飛魚卵漁業行為。</p> <p>(二)兼營飛魚卵漁業漁船於許可採捕期間以外期間採捕飛魚卵。</p> <p>(三)規避、妨礙或拒絕海巡機關、主管機關人員登船檢查，或本會指派之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及接運觀察員往返執行公務。</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會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核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各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p>	<p>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依本法第十條及第六十八條規定，處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並得沒入飛魚卵漁具及飛魚卵漁獲物：</p> <p>(一)未經許可從事採捕飛魚卵漁業行為。</p> <p>(二)兼營飛魚卵漁業漁船於許可採捕期間以外期間採捕飛魚卵。</p> <p>(三)規避、妨礙或拒絕海巡機關、主管機關人員登船檢查，或本會指派之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及接運觀察員往返執行公務。</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會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核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各新臺幣</p>	<p>一、配合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增列，於第二項第一款增列其罰則。</p> <p>二、現行規定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至第四款。</p> <p>三、配合第六點第一項第五款之修正，修正本點第二項第四款部分內容。</p> <p>四、配合第六點第一項第六款之增列，於第二項第五款增列其罰則。</p> <p>五、配合第六點第一項第八款之增列，於第二項第六款增列其罰則。</p> <p>六、配合第六點第一項第九款之增列，於第二項第七款增列其罰則。</p>

以下罰鍰：

- (一) 未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卸貨漁港所在地安檢所報驗檢查。
- (二) 未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詳實填報或繳交漁撈日誌。
- (三) 未於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漁港卸貨。
- (四) 未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於指定卸貨區卸貨。
- (五) 未依第六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飛魚卵漁獲秤重，或接受清點查核。
- (六) 未依第六點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於漁港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整補草蓆。
- (七) 未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於許可採捕期間屆滿，兼營飛魚卵漁業漁船任意於海上或岸際丟棄草蓆；或已進港之漁船未移除飛魚卵漁具（草蓆、繩索），從事其他漁業。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 未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詳實填報或繳交漁撈日誌。
- (二) 未於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漁港卸貨。
- (三) 未依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停泊指定卸貨泊區或配合檢查。